## 237. 清盤人接受股份等作為出售公司財產的代價的權力

- (1) 凡有建議公司自動清盤,或公司正進行自動清盤,而亦有建議將其業務或財產的全部或部分轉讓或出售予不論是否屬本條例所指公司的另一公司(在本條中稱為受讓人公司),則首述的公司(在本條中稱為出讓人公司)的清盤人,在該公司賦予清盤人一般權限或有關任何安排的權限的特別決議認許下,可收取受讓人公司的股份、保險單或其他同類權益,用以派發予出讓人公司的成員,作為有關轉讓或出售的補償或部分補償,或可訂立任何其他安排,以使出讓人公司的成員得以分享受讓人公司的利潤或自受讓人公司收取任何其他利益,以代替收取現金、股份、保險單或其他同類權益,或作為收取現金、股份、保險單或其他同類權益以外的額外利益。
- (2) 依據本條作出的任何出售或安排,對出讓人公司的成員具有約束力。
- (3) 出讓人公司的任何成員,不論其有否表決贊成通過該特別決議,如以書面向清盤人表示其對該特別決議有異議,並在該特別決議通過後7天內,將其書面異議留交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則可要求清盤人放棄實施該決議,或購買其所佔權益,價格則藉協議釐定,或藉仲裁釐定。 (由 1998 年第 25 號第2 條修訂;由 1998 年第 312 號法律公告修訂)
- (4) 如清盤人選擇購買該成員的權益,則買款必須於公司解散前支付,並由清盤人按特別 決議所決定的方式籌措。
- (5) 就本條而言,特別決議不得由於是在通過一項自動清盤決議或委任清盤人決議之前通 過或是與該項決議同時通過而無效,但如在一年內法院作出命令規定公司由法院清 盤,則該項特別決議除非經法院認許,否則無效。
- (6) (由 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廢除)

(由 1984 年第 6 號第 165 條修訂) /比照 1929 c. 23 s. 234 U.K.]